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按照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发展战略，为加快推进超市连锁发展，公司将以 1.4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华润置地（沈阳）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沈阳华润置地）“华润·橡树湾”三期 14#独立商业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“华润·橡树湾”独立商业体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华润置地（沈阳）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辽宁省沈阳市

主要办公地址：沈阳市于洪区东湖街 16-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贾贵林

注册资本：柒仟玖佰捌拾万美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6671610566

经营范围：对竞买的沈阳市于洪区宗地编号为 2006-010 号二环路北-2 地块和 2007-082 号二环路北-3 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、销售及自有房屋的租赁。

股东情况：超智资源有限公司，持有沈阳华润置地 100%股份。

2、与公司的关系

沈阳华润置地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，公司与沈阳华润置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沈阳华润置地开发建设的“华润·橡树湾”三期 14#独立商业体，属房屋建筑物，具体地址为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212 号。地上两层，建筑面积 16,271.13 m²；地下一层（人防工程使用权），建筑面积 9,968.92 m²。“华润·橡树湾”三期于 2016 年 11 月开盘销售。

2、权属情况。该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

1、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款项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正在磋商中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；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

七、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资产将用于开办超市分店，加快推进公司超市连锁发展，从而建立超市连锁经营优势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。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会相应增加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资产收购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价格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；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超市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。同意公司以 1.4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华润置地（沈阳）开发有限公司“华润·橡树湾”三期 14#独立商业体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